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作为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凯龙洁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2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 来情况说明.....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6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16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6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16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 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24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2
一、工作安排.....	32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33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Kai Long Clean Energy Co.,Ltd.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强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580216296K
公司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1107 号
邮政编码	841000
联系人	王宇宏
联系电话	0996-220466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longjn.com
电子邮箱	kljn@klongjn.com
经营范围	放空天然气的净化、回收及综合利用；天然气发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产；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甲烷）批发；专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租赁；油田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石油制品销售；环境治理业；管道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围绕能源行业，为油气田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从事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服务企业。报告期内，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新疆和四川区域。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98,703.55	91,619.63	72,145.92
负债总计	40,583.23	43,070.65	27,04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7,116.53	47,446.00	43,856.58
少数股东权益	1,003.80	1,102.99	1,244.36
股东权益合计	58,120.32	48,548.98	45,100.9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1,975.26	30,462.69	24,440.25
营业利润	10,882.57	4,017.07	5,040.25
利润总额	11,436.43	4,171.10	5,040.02
净利润	9,379.47	3,404.64	3,98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9,492.80	3,546.68	4,22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761.71	3,176.73	4,083.2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8,281.38	9,203.46	-1,88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9,113.00	-10,008.09	-11,94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789.88	688.30	13,393.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6,378.50	-116.33	-436.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8,445.90	2,067.40	2,183.7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07	0.74	1.30
速动比率（倍）	0.97	0.67	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12%	47.01%	37.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3%	43.03%	37.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6	2.88	2.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6	2.71	1.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00	23.97	2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233.76	13,208.04	10,622.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92.80	3,546.68	4,22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61.71	3,176.73	4,083.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9	5.52	7.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4%	1.47%	0.2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	0.56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01	-0.0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1、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主要来自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的钻井公司及油田公司等。报告期内，来自中石油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5%、49.97% 和 55.07%；来自中石化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6%、34.88% 和 25.42%；来自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6.31%、84.85% 和 80.49%。公司主要的两大客户即为中石油和中石化，客户集中度高，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但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集团是我国经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司，其勘探

开发支出占国内整个行业的绝大部分份额。公司作为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和中石化符合我国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管理现状。

若公司的两大客户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则会导致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不利的影 响。

2、经营杠杆较高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具有资本密集的特征。在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占比较高，导致折旧、摊销费用等固定成本发生额较大，经营杠杆较高。尤其是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固定成本占比最高，注气业务次之。上述两大业务的盈利能力受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大。在业务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和净利率会快速提升，而如果未来工作量出现大幅下滑，则发行人存在净利润和净利率下滑的风险。

3、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新疆地区油田市场。新疆是我国主要的油气资源分布地区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为新疆地区与我国的油气资源分布情况有关。若新疆地区油田市场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务将会受到不利的影 响。

4、项目运行周期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需要根据钻井公司、油田公司对钻井的勘探、开发的节奏来进行调整。对于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甲方会根据实际用电量或实际气量进行结算，若钻井公司对钻井的勘探节奏放缓甚至停滞，则项目运行周期变长，公司的机器设备因占用而无法创造收益；对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在油田公司对油井或气井进行开发的过程中，如果发生油井伴生天然气或试采气井的气量不稳定的情况，整个项目运行时间较预期时间相比可能会有所缩减，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 响。

5、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

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曾强直接持有公司25.32%的股权,通过尤龙公司间接控制公司49.37%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74.69%的股权,因而曾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和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通过行使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7、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里的“鼓励类”产业,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享受了税率为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在上市后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里的“鼓励类”产业,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8、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

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9、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14,411.69	9,262.42	12,011.88
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14.60%	10.11%	16.65%
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44.28%	38.95%	47.60%
应收账款净值占收入的比例	27.73%	30.41%	49.15%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是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公司,该类客户会根据自身资金和预算情况滚动支付,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虽然此类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且报告期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出现资金回款放慢或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业务服务于油气的勘探开发与生产环节,且涉及天然气净化处理和使用时,在作业过程中可能会因为油田地质情况、设备操作等原因引发井喷、火灾爆炸、低温伤害、压力容器爆炸等安全事故。因此,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对安全生产具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将影响作业工期、作业质量和甲方对业绩的考核,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11、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工艺技术、作业流程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包括非专利技术,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和不断自主创新的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若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工艺技术发生泄密,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油气勘探开发支出计划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围绕着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钻井、开采等环节,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钻井公司、油田公司等类型的公司提供服务,石油公司对油气勘探和开

发的支出计划会直接影响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影响油气勘探开发支出计划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油气需求量、油气价格、油田开采难度等。2020年初，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国内石油公司减少国内石油勘探开发支出，缩减了国内石油勘探开发规模，公司三大业务中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因与油气勘探开发相关度最大，工作量相应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对于区域市场而言，区域内主要油田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计划和投资规模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到该区域油田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如果油气勘探开发支出计划、投资规模发生变动，特别是公司经营区域内上述因素发生变动，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2、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围绕着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钻井、开采等环节，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钻井公司、油田公司等类型的公司提供服务，其服务价格也会受中石油、中石化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及相关采购计划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供应商的服务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

3、业务季节性风险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在新疆地区，由于冬季油气田所处的戈壁、沙漠地区十分寒冷、条件恶劣，尤其是在第一季度，新疆区域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受上述影响无法全面开展。因此，公司该业务的经营活​​动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一季度业务量较少，大量业务集中在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

(三) 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是以公司发展现状及发展目标为基础制定的，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服务能力，加强公司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的能力。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市场本身的不确定因素，或出现一些目前无法预见的问题，可能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出现差异。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全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折旧额将大幅增加。如果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的新增收入不能弥补上述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会造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下滑。

3、租赁无产权房屋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生产设备均为可移动式撬装设备，无需生产厂房，业务人员均在项目现场，但仍需部分房屋作为职能部门人员的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1	曾强	凯龙洁能	新疆库车市塔河采油二厂附近
2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凯龙洁能	新疆克拉玛依市供热二分公司四车间（克拉玛依三平镇康庄西路11号）

上述房屋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从而导致该租赁的办公场所存在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可能性。尽管上述租赁房产仅用于日常办公和员工住宿，对各项具体业务的开展影响较小，但发行人仍提示上述租赁房产有可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4、股市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本公司经营状况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不当，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5、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

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的审核注册结果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	保荐和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上市相关手续、材料制作费用等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望和张昱。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望，保荐代表人，男，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金融学硕士。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了先惠技术（688155）IPO、华夏航空（002928）可转债、大胜达（603687）可转债、先惠技术（688155）重大资产重组、宇顺电子（002289）重大资产重组、信邦制药（002390）收购方财务顾问、山东矿机（002526）及方正科技（600601）权益变动财务顾问、华卓精科（834733）股票定向发行等项目。

张昱，保荐代表人，男，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供职于西南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广州证券、东兴证券。主持完成了天顺股份（002800）IPO、八一钢铁（600581）IPO、南钢股份（600282）增发、标准股份（600302）配股、准油股份（002207）IPO、光正钢构（002524）IPO、新研股份（300159）IPO、光正钢构（002524）非公开发行、华夏航空（002928）IPO、大胜达（603687）IPO、东亚药业（605177）IPO以及多家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改制辅导等财务顾问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颖，女，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审计硕士。从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刚、刘金。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6,5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油服行业属于“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具体来看，公司是一家围绕能源行业，为油气田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从事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服务型企业，属于B11大类下的“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一）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1、公司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上述三大业务与产业政策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对应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1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1、节能降碳产业：温室气体控制/油气田甲烷采收利用； 2、清洁能源产业：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	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包括伴生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以及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试采阶段的净化回收服务，该业务属于节能降碳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 1、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与装置制造；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2、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 3、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	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和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注气业务属于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天然气发电属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应用。公司三大业务均属于鼓励类产业。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节能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陆地石油开采/伴生天然气综合利用。	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伴生天然气综合利用。

2、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2021年10月24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指出“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随后，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公司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和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均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发展政策契合度高，能够在油气田领域形成显著的“碳减排”效果。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方面，以新疆地区为例，假设2022年原油生产过程产生伴生气为88亿立方米，其中15%-20%以传统燃烧方式处理，将排入大气约280万吨-380万吨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同期公司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

收业务可减少约 40 万吨的二氧化碳等排放量；在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方面，与柴油比较，使用天然气作为动力能源将减少约 25% 二氧化碳、90% 一氧化碳排放且几乎不产生硫和可吸入颗粒物。

综上，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具备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发展方向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1、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就专注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是较早进入该业务领域的公司之一。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通常在气源规模较大的油气田区域设立天然气净化处理厂，用于进行天然气气井或油井伴生气的集中净化处理；而位置偏远、铺设管网不经济或气量规模较小的边远井、零散井，无法适用大型化、集中化的净化回收。因此，过去中石油、中石化对这类天然气大多直接燃烧排放，一方面造成大量天然气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天然气中含硫量较高，直接燃烧排放形成大量的硫化物，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形成了新型的技术工艺，成功应用于边远井、零散井伴生气和试采井天然气的净化回收，填补了“两桶油”该领域的业务空白，不仅能为客户回收大量宝贵的天然气资源，同时有效提升了油气田的大气污染治理水平。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方面，公司已先后投运天然气净化回收站 20 余个，目前日处理能力近 200 万方，持续稳定增长。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业务实践验证，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领域形成了先进而成熟的技术、工艺，培养了可靠的技术、管理和操作团队，并以高效且安全的净化回收成效吸引了国内众多油气田公司的关注。发行人的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目前已经在国内最主要的产油大省之一——新疆（2022 年石油产量占全国的 15.69%）和最主要的产气大省之一——四川（2022 年天然气产量占全国的 25.49%）全面铺开。

从发行人提供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油气田区域所对应的中石油、中石化二级单位来看，发行人该项业务报告期内已经服务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及中石油大庆油田重庆分公司（大庆油田公司在四川盆地的油气田区块）等。公司该项业务已经获得中石油、中石化等油气田区域公司的认可。

2、注气业务

注气是油气田开采过程中应用广泛的提高采收率的油气田技术服务项目之一。主要通过向地层内注入惰性气体——氮气，不仅能够有效维持乃至增加地层压力，又能够保障油气开采过程的安全，因此该业务在油气田开采过程中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而且油气田开采的时间越久，注气业务需求量越大。

在注气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实践，在新疆区域抢占市场先机，率先将传统注气业务中氮气纯度由 95% 提升至 99% 以上，纯度更高，有效降低井下管柱腐蚀程度，不仅实现了油田稳量增产提高采收率，降低了开采成本，还减少了井下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注气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3、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我国油气田钻井使用的传统动力为柴油发电。柴油发电容易造成大气污染；而且在国际油价高企的情况下，也会增加钻井服务的成本。

在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方面，公司组织技术研发力量开展油田钻井工程“天然气发电”及“天然气动力服务”业务的技术攻关，于 2013 年 6 月在巴州派特罗尔 P7001 钻井队取得圆满成功，不仅为钻井队降低了燃料成本，还减少了碳排放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公司已先后为 10 多家钻井公司提供 500 余井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这项业务以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为油气田钻井公司提供钻井所需动力，以取代原有的柴油动力。公司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代替污染相对严重的柴油，能够有效降低大气污染，也是在“碳减排”领域的又一新举措。

综上所述，公司三大业务已运行多年，业务模式成熟。

（三）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1,975.26	30,462.69	24,440.25
营业成本	33,895.77	21,549.35	15,293.9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	10,882.57	4,017.07	5,040.25
利润总额	11,436.43	4,171.10	5,04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2.80	3,546.68	4,22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1.71	3,176.73	4,083.2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定、快速增长的态势。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24.64% 和 70.62%。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出现一定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下游客户阶段性地缩减了资本性支出，从而导致客户采购的部分服务价格在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度有所降低，上述服务单价的下调影响了 2021 年度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此外，受 2020 年度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客观因素的限制，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的建设滞后，部分项目未按原计划完成建设和投产，直到 2021 年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才逐步投产运行。部分下半年投产的项目在投产初期气量相对较小，但项目本身投资较大，导致折旧及摊销费较大，使得该等项目盈利水平较低，这也影响到了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但是，这只是部分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投产初期的暂时性表现。进入 2022 年度，2021 年度投产的各个项目陆续达到预期回收量水平，大大提高了该项业务的盈利能力，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呈现大幅增长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稳定上升，各项盈利指标随之总体呈上升趋势。

（四）公司主要业务在行业中规模较大且具备代表性

1、从收入和盈利规模来看，发行人在油气田技术服务类上市公司中属于规模较大的企业

油气田服务行业中，除了央企和大型国有企业（具有综合性的多重业务）、工程建设类企业和钻井企业以外，主要专注于油气田技术服务的企业一般都规模相对不大；油气田技术服务市场较为分散，参与者的占有率都普遍不高。

在 A 股上市公司中，主要专注于油气田技术服务的、与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业务性质类似的上市公司共有 4 家，其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净利润
准油股份	1.97	-0.10
通源石油	7.69	0.22
海默科技	6.27	0.15
潜能恒信	4.81	0.41
平均值	5.19	0.17
凯龙洁能	5.20	0.94

注：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海默科技营业收入中含一部分设备销售。

由上表可知，尽管上述上市公司具体从事的技术服务项目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均不重合，但从收入和盈利规模来看，发行人与现有油气田技术服务类上市公司相比，属于规模较大且盈利水平较高的公司。

2、发行人自身具体业务在细分行业中规模较大且具有代表性

公司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领域，均未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

（1）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领域的企业之一。我国放空天然气的回收利用领域自 2010 年左右开始逐步受到重视，边远井、零散井因伴生气及试采井的天然气规模较小，无法适用大型化、集中化的净化回收，因此过去油气公司对这类油气井的伴生气及试采气大多直接燃烧排放。目前边远井、零散井及试采井的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关企业多为规模较小的非上市公司。

发行人经过十几年的技术摸索、研发、实践积累，已经掌握了国内领先的小型化、撬装化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技术、工艺，能够适用于各种高压、高含硫的油气井的小型化净化回收，填补了中石油、中石化在这方面的空白。通过多年实践，发行人这一业务赢得多家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田公司的认可和青睐，报告期内业务成功延伸至多个主力油气田区块，公司也已逐渐成长为该细分领域规模较大企业。

目前，发行人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区域在我国的主要石油产区——新疆和天然气产区——四川。2022 年度，公司新疆区域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处理气量约为 1.97 亿立方米，占目标市场空间比例约为 11%-15%。2022 年度，在四川区域，公司的服务终端对象为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和大庆油田重庆分公司，据公司客户统计数据，四川区域投运的试采放空天然气回收井数量为 16 口，同期公司的试采放空天然气回收井为 5 口，占目标客户市场份额比例为 31.25%。

因此，发行人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在目标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属于该细分领域规模较大、技术工艺领先且具有代表性的企业。

（2）注气业务

注气是应用较为广泛的提高采收率的油气田技术服务之一。发行人从事该项业务多年，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工艺、设备。公司通过研发，将传统注氮气增产业务中的氮气纯度由 95%提升至 99%以上，纯度更高，有效降低井下管柱腐蚀程度，不仅实现了油田稳量增产提高采收率，降低了开采成本，还减少了井下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

同时，发行人在注气业务方面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管理完善的作业队伍，在注气作业高效性和安全性方面受到了普遍的认可，赢得了目标客户的青睐，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保持了持续快速上升的态势。2022 年，公司注气业务占目标客户市场份额约为 37%。因此，发行人在注气业务区域市场中属于规模较大、较为领先且具有代表性的技术服务企业。

（3）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是发行人较早进入的另一个油田节能减排的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在十多年前就积极开拓这一领域的市场，通过自身不断地研发、实践摸索，并在设备厂商的积极配合下，开发出适应油气田钻井需求的大功率天然气发电设备，不仅有效改善了原先天然气发电设备功率不足的问题，而且还具有能够及时响应钻机负荷突加突减工况的能力，较好地满足了深层钻井过程中所需的大功率、波动大的动力负荷要求。

公司已先后为 10 多家钻井公司提供 500 余井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按照 2022 年中石油新疆油田区域新钻探开发净井数测算，发行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占目标市场空间比例约为 12%。

发行人该项业务已经在新疆地区众多油田区块得到应用和推广，包括大量的 7,000 米及以上的深井钻探作业。曾创下亚洲陆上钻井最深纪录的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所属的顺北油气田顺北鹰 1 井，完钻井深 8,588 米，其钻探过程中，公司采用该技术为其提供全程燃气发电服务。因此，发行人在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区域市场中属于规模较大、技术领先且具有代表性的企业。

（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发展历程、业务模式、服务量及下游应用情况；

2、走访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服务及采购情况，从下游客户和供应商的角度了解产业链的发展情况；

3、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将发行人的业务进行比对分析；

4、查询油服类上市公司相关数据；

5、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属于规模较大且具备行业代表性的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关于主板发行上市条件和板块定位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3BJAA19B02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A19B024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19F002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强、曾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前身凯龙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凯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凯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 141,642,935.27 元为基数，按照 1: 0.889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26,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5,642,935.2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就此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200580216296K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

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及服务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会计师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设财务总监，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

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状况。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曾强已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放空

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并对曾强进行访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曾强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74.69% 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放空天然气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之（一）款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是否符合	发行人情况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	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3.25 万元、3,176.73 万元和 8,761.71 万元，累计为 16,021.69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8,761.71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4.48 万元、9,203.46 万元和 18,281.38 万元，累计为 25,600.3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40.25 万元、30,462.69 万元和 51,975.26 万元，累计为 106,878.19 万元。

注：净利润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选上市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工作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p>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解除限售等。</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5、现场核查	<p>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p> <p>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p> <p>（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望、张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 5305

传真：010-6655 1629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望


张昱

项目协办人:


杨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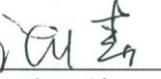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